

II. 供应商行为准则

1. 法律和规定

在开展事业活动的国家和地区，遵守当地所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则。并且，应要求自己公司的供应商、分包商、承包商也遵守这些法律法规等以及永旺的供应商行为准则。

2. 童工

以15岁和该国法律法规允许使用的年龄这两者中较大的年龄为标准，不得使用或支持使用未满该标准年龄的儿童。当达到法律法规允许使用或雇用的年龄但未满18岁者，其尚属于义务教育法的适用对象时，应以上学为优先，避免使其处于对身心健康或成长有害的危险环境中。

3. 强迫劳动

在录用或雇用的过程中，不得以暴力、威胁、监禁或非法限制精神、身体和行动自由的手段，进行违反劳动者意志的强制雇用和强迫劳动的行为或助长这种行为。

4. 工作时间

应遵守关于劳动时间、休息和假日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加班必须是自愿性的，且不能是定期要求的。对超过法定劳动时间的劳动应支付规定的加班补贴。

5. 工资与福利

应遵守国家关于工资和福利的法律法规。应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工资和各类补贴的支付与扣除，并保留记录。工资应在满足员工基本需求的水平之上。包括加班补贴在内，支付的工资内容应采用员工能理解的方法进行说明。

6. 虐待和骚扰

不得体罚员工、在精神上或肉体上强迫员工、用语言虐待员工，也不能参与或助长这类行为。在从事事业活动的各种情景中，禁止任何骚扰行为，包括动作、语言和身体接触。

7. 歧视

不得以种族、国籍、民族、性别、年龄、出生成长地区、宗教、学历、身心的残疾、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为理由，在录用、工资、晋升、训练、离职、退職等雇用方面歧视员工，或助长这种歧视行为。在雇用相关的所有判断中，都应以履行所需职能的能力为标准。

8. 结社自由和团体交涉的权利

应尊重员工根据自身选择而结成、加入、运营工会的权利，以及作为员工代表与公司进行团体交涉的权利。法律法规中对结社自由和团体交涉的权利有限制时，作为代替手段，应设置可向经营层或员工代表述说顾虑的投诉处理制度，并诚实应对。

9. 安全卫生

应向员工提供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安全且健康的职场环境，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疾病，包括潜在的安全卫生事故、受伤、精神疾病。提供给员工的宿舍和食堂也同样应适用安全卫生标准。

10. 环境

不仅要遵守制造据点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环境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等，还应最大限度地考虑环境保护。应确认所使用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符合其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制、国际条约以及议定书，满足永旺制定的环境方针。

11. 交易

在最终产品及其构成品的原产国、出口国和地区，应遵守当地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

12. 诚实性和透明性

在所有事业活动中，都应坚决杜绝行贿受贿行为、伪造、篡改、隐瞒记录、物证或证词等违反道德的行为。应根据适用的规定和一般商业惯例正确公开有关事业活动的信息。

13. 参与度

应将永旺的供应商行为准则的要求内容纳入自己公司和自己组织的管理体系中，举全体组织之力，解决整个供应链中的社会课题。